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沈昀蓓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56  
電子信箱：100442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0779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077946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，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亦配合調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0日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配合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3月25日起由原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0.845%，爰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調降為0.887%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 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(本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主計組)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(本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財務組)

